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成煌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梁慧女士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適用於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有關。
- 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